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3-018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 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4 月 19 日，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合伙人数量：272 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03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00 人

2021 年度业务总收入：309,837.89 万元

2021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75,105.65 万元

2021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23,612.01 万元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49 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0,968.97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8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41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郑基，1997 年 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 4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0 年 1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 7 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石占伟，2018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 年 4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 年 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 3 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广友，1998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 11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 年 12 月开始从事兼职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

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郑基、张伟	2022年9月28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因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被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二、审计收费

2022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费用100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45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145万元（含税），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的价格与2021年度相同。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3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大华所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后认为：大华所在为公司2022年度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较好地完成了约定的服务内容，顺利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 2023 年度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大华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工作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工作，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 2023 年度公司继续聘请大华所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大华所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质，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公司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 2023 年度公司继续聘请大华所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9 日